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7〕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重点项目 审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优化重点项目审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

优化重点项目审批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优化重点项目审批建设工作，推进实施项目“百团大战”战略部署，现参考其他城市的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根据国务院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参照国家、省现行项目审批的经验做法，以“充分授权、高效运转”的形式，依托潮州市通用审批系统，按照“一门受理、减少前置、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原则，科学把握项目审批环节和流程，有效建立并联审批机制，有力推进项目建设，力争在三年内使全市基础设施建设面貌大改观、宜居宜游宜商环境大改善，为实现后发赶超、凤凰腾飞提供有力保障。

二、机构职责

成立潮州市重点项目审批建设组，适时召开项目并联审批联席会议，研究加快审批进程，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项目前期工作及开工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项目审批建设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分管市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项目审批建设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公室一名负责同志、市政务服务中心一名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经济

信息化局、市监察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文物旅游局、市房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人防办、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重点项目办等与项目相关的部门及单位指定专人组成。

三、审批提速机制

依托潮州市通用审批系统，启动并联审批工作。项目审批采用牵头部门和联办部门共同完成的审批流程，遵循“一门受理、减少前置、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原则，按照**立项招投标、报建施工、竣工验收**三个阶段，依据审批原则、事项、部门及流程组织实施。具体由牵头部门负责与联办部门进一步细化方案、制定流程图等，以完善并联审批机制。

（一）适用范围：市级审批权限内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市委市政府谋划的重大项目。

（二）事项范围：从项目立项至竣工验收全过程依法需要申请办理的全部许可审批事项。

（三）审批原则：

1、一门受理。项目业主单位申报手续时，依法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各审批单位无偿提供办事指南及相关法律业务咨询。受理的牵头部门审查确认后，填写《潮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联办件告知书》，通过系统下发联办部门办理，同时报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中心指定专人配合牵头部门对

每个审批环节的对应部门进行实时跟进、顺延对接、掌握动态，并将进度和结果报审批建设组，作为召开并联审批联席会议的依据。

2、减少前置。除国家、省有关政府投资政策法规明确规定外，各审批部门对历年来自设的门槛或条件，一律自行取消并优化。所有审批事项及审批事项的内部环节之间应当减少前置条件，最大限度消除制约项目前期审批工作进展的体制障碍。项目业主单位分阶段同步申报各审批事项所需材料，审批部门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并联审批，形成高速推进的“无障碍”审批环境。

3、并联审批。以审批部门的职能为主体，整合优化审批流程，构建并联审批平台，实现业主申报项目前期手续与部门审批同步、部门与县区之间审批事项同步、工作计划与实际进度同步的“三同步”并联审批机制。

4、信息共享。项目申报由市政政务服务大厅的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审批部门所有审批文件(证照)由综合窗口统一发放。项目业主单位在各阶段的申报资料和各审批部门的审批结果通过潮州市通用审批系统实现实时资源共享，减少公文往来耗时，提高并联审批效率。

5、限时办结。审批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按规定完成阶段性报批资料。出现报批资料缺件的，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业主单位缺件清单；因特殊情况一时无法批复且审批权限属市级范围的，审批部门可采用“先

开路条”的办法受理，同时由项目业主单位递交“限时补报缺件承诺书”，并由牵头部门知会其他联办审批部门，力求形成“灵活与规范”两不误、“审批与推进”双落实的高速运行机制。

（四）审批事项、部门及流程：

第一阶段：立项招投标

审批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特大项目需编制项目建议书）、财政资金证明、选址意见或规划意见、用地初步选址意见或用地预审意见、文物情况证明及相关部门意见等。

审批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地震局、市文物旅游局、市房管局、市消防局、市人防办、市安监局等。（第一个部门牵头，其他部门联办，下同）

审批流程：项目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向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根据需要召集相关部门召开项目审批联席会议；联办部门在承诺工作日内出具意见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

业主单位按立项要求进行勘察和设计招标工作，方案选定及初步设计通过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按规定进行技术审查并将资料完备的工程预算和施工投标文件报市财政局和市发展

和改革局审核，通过审核后业主单位组织中标方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招标或采购等工作。

第二阶段：报建施工

审批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安全条件(设计)审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行政许可、工程施工许可等。

审批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人防办。

审批流程：项目业主单位将有关申请材料报送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由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受理后，按工程项目行业类别，由审批部门中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召集其他相关部门召开并联审批联席会议；联办部门在承诺工作日内出具审批工程施工许可所必备的各项行政文书并送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具备工程施工许可条件的情况下，由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发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业主单位按工程建设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

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备案。

审批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质监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消防局、市人防办。

审批流程：（一）竣工验收：由项目业主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二）竣工验收备案：由项目业主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有关规定，将所需材料送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后，由颁发施工许可证的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四、建立保障机制

项目建设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流程复杂、不确定因素多，属于综合性、系统性较强的社会工程，需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社会各方力量的共同参与、支持和配合。因此，必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一）全面落实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经费保障。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经费采取“预拨款”办法解决。市政府指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包括“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承接的项目），在开展项目前期时，由业主单位预测项目前期经费所需数额，起草“预拨款”报告呈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批准（超100万元的，需请示市长同意），后转送市财政局受理，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并预拨资金；政府投融资项目前期“预拨款”在工程款结算时一并抵扣清结。

（二）全面强化市领导挂钩督办项目制度。深化落实“领导挂钩、责任部门（项目负责人）及建设单位”的三级项目负责制，集中精力落实好“土地、资金、立项”等要素保障，稳妥有序解决好“征地、拆迁、赔偿”等关键环节。对重点项目要

优先配置建设用地、环境容量、海域使用等基本要素，以及供电、供水、通讯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等，全方位创造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和环境，力促项目建设多元化、规模化、效益化。

（三）政府投融资项目按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工程质量终身制、项目绩效评价制等，确保投资效益和工程质量安全。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在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与省的强制性标准。

（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并分别对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负责。相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及处置。

（五）项目法人应当与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中介代理、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事项的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履约保证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管理和工程款结算。参与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的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专项工作。

（六）政府投融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建设规模、标准、概算组织实施。因特殊情况确需扩大或者缩小建设规模、

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以及调整项目概算、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政府投融资项目的竣工验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按照《潮州市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市重点项目享受市出台实施的各项产业政策扶持和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市重点企业（项目）可视化监管平台管理系统，建立重点项目监测数据库，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建设全程监测和自动预警。继续实行重点项目联席会议、信息报送及反馈制度，为各级解决问题提供信息依据。

（九）除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外，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期间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按照其规定下限标准收取，任何单位不得在国家、省规定之外自行出台向重点建设项目收费的各种政策。

（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的宣传效应，开辟项目活动专题专栏，及时对项目建设中的好典型、好成果进行宣传报道，传播正能量；对工作落实不力、建设进展停滞的反面典型予以曝光纠偏，消除负能量，力促上下内外凝心聚力，全面构建有利于项目建设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各县、区参照本意见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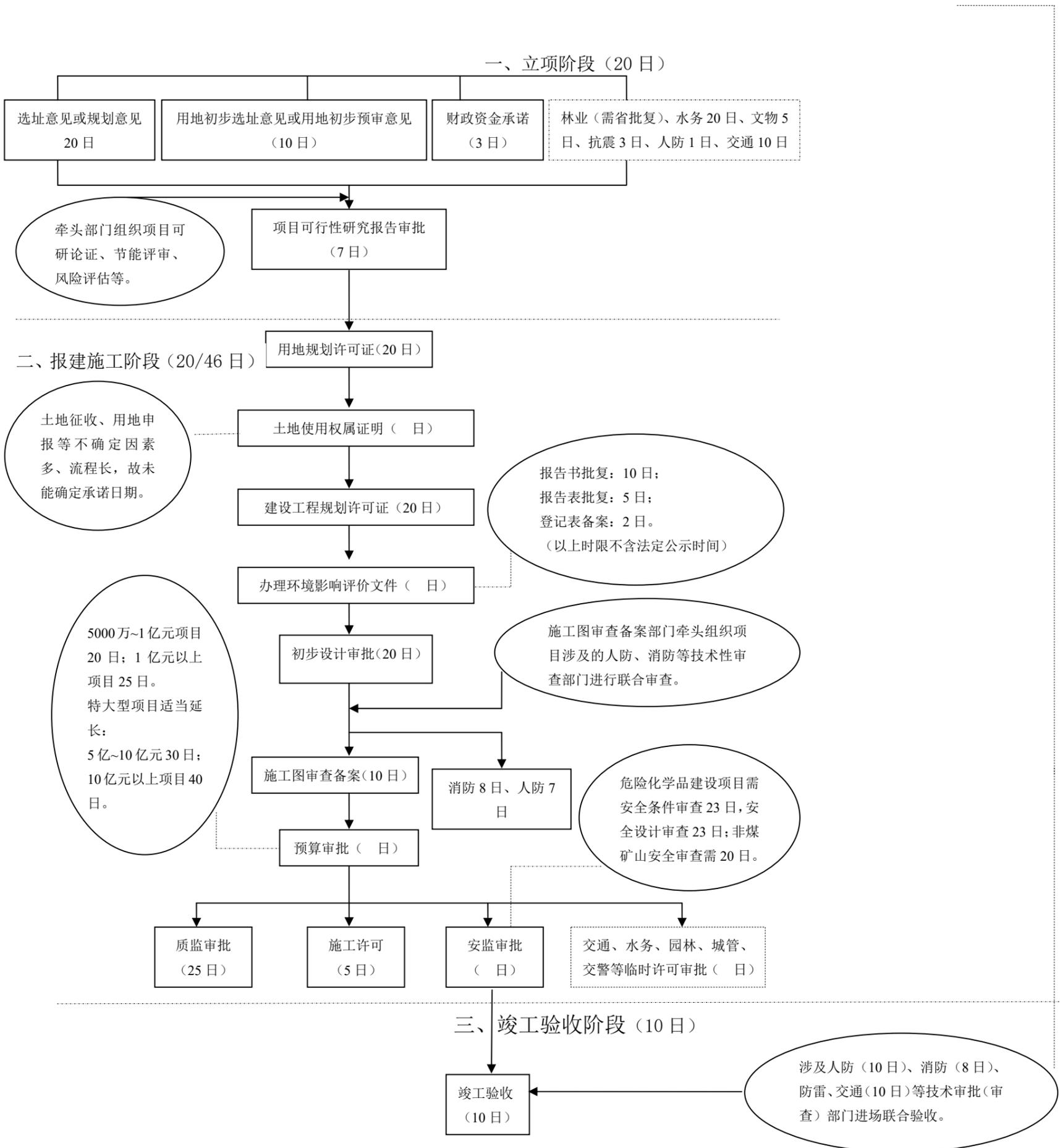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附：《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

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承诺时长均以工作日计



说明：

实线箭头指示实体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一般项目须履行审批事项；虚线方框内的审批事项是指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实线箭头指示圆框内为牵头部门进行审批（审查或验收）。

虚线箭头指示圆框内为审批时限具体情况说明。

承诺工作日因项目的规模和行业类型而异，改革后大部分审批环节将实行并联审批，大大压缩受理日期。